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2018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監察主任

邱長武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端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少山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
胡漢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漢丕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其昌先生(主席)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授權代表

邱長武先生
王端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保稅港區)
建港路2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銀行廈門自貿試驗區象嶼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東渡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區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8157

本公司網站

www.xslt.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過去的一年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

- 1) 在客戶的認同支持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本集團經營業績取得大幅度增長。其中收益增長幅度約為102.3%達到人民幣316,353,000元，年度溢利增長幅度約為154.7%達到人民幣26,894,000元。
- 2) 為增強企業競爭力，以向客戶提供專業化可靠服務為目標，本集團在不斷優化各項運營程序的同時，更新及增添多項生產設備，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市場佔有率也得以提升。
- 3) 本集團繼續精耕市場，努力擴大經營範圍，在二零一八年先後涉足重型汽車服務行業(輪胎和配件銷售)及開始在泉州港石湖港區提供物流服務(荒料石運輸)和港口服務(碼頭內輪胎式起重機操作服務)，並取得初步成效。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度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繼續加強管理，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要；
- 2) 在穩定、審慎及有效的監督的管制架構下夯實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為本集團未來更大範圍的擴張打好基礎；
- 3) 加大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溝通力度，爭取儘早購得合適的土地發展綜合物流中心項目；及
- 4) 加大在泉州港區的業務拓展力度，爭取在現有拓展的業務基礎上增加船舶裝卸服務和集裝箱港內運輸服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經營理念，在服務好現有業務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拓，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本集團將及時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致謝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僱員在過去一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6,3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382,000元增加約102.3%，收益取得大幅度增長。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3,091,167個TEU(附註)及約2,126,262噸件雜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4,168個TEU及約2,232,367噸件雜貨)，分別增長約17.3%和下降約4.8%；
- (ii) 本集團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3,242,490個TEU(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9,706個TEU)，增長約17.1%；
- (iii) 本集團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28,627個集裝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65個集裝箱)，增長約108.0%；以及
- (iv) 本集團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34,322個重集裝箱及107,073個空集裝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38個集裝箱及17,412個空集裝箱)，分別增長約55.7%和514.9%。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TEU」)

港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44,000元增加約2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96,000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787,000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97,000元。本集團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經濟增長引致廈門港總體吞吐量增加；
- (ii) 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吞吐量有大幅度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為拓寬經營範圍，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在泉州石湖港區從事碼頭內龍門起重機駕駛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3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從事該項業務）。
- (iv) 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從事遠海碼頭進口固體廢物短途運輸服務。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從事該項業務）。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814,000元增加約24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108,000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37,000元增加約3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56,000元。

物流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經濟增長引致進出港貨量整體增加以及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數量增長明顯；
- (ii) 進口固體廢物貨在港查驗時間延長及部份客戶原因造成較高的集裝箱滯期費；以及
- (iii) 本集團新開展的空箱道路運輸和泉州石湖港區的荒料石運輸業務貢獻。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6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51,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3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2,000元）。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生該等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1,186,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7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59,000元）。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6,8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59,000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產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186,000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內服務和物流服務業務均有大幅度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9,3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1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2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3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82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0,200,000 港元，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0.22 港元減去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33.5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 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業務	6.7	6.7
	40.2	6.7

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6,7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招股章程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購置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實際業務進展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向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和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遞交申購土地的申請報告。海滄區人民政府審查後批轉由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協調處理；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十日已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修改稿；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再次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進一步說明；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海滄區工商聯書面反饋購買土地申請情況，並希望尋求工商聯的協調和支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海滄區政府召集相關部門及本集團組織專門會議，研究向本集團供應土地事宜，海滄區政府表示會繼續支持本集團購置土地。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本集團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國土局」）再次溝通購買土地情況，本集團得悉於海滄區的意向購置地塊除了規劃調整需時外，並無其他實質性障礙；惟相關規劃調整需要在國土局和廈門市規劃委員會海滄規劃分局進行機構重組完成後方可儘快推進，相關重組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內可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爭取及早購得土地。

投資於集裝箱處理設備

於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業務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披露外，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及目前的市場動態，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出現以下趨勢：

關於本集團之港內服務：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總體上屬於新碼頭，隨着碼頭運營水平的提升，對航綫吸引力也會不斷增強；另外，遠海碼頭計劃內將會增加機械設備提升硬件裝備水平，未來該碼頭的吞吐量應會高於廈門港平均增長水平。但由於國際貿易環境出現新變化，特別是中美間的貿易摩擦可能會出現升級，將會直接影響中國的外貿數量進而可能負面影響港口吞吐量。

二零一八年四月份開始，本集團已經開始在廈門港以外的泉州市石湖港區開展港口服務業務，目前服務質量已經得到客戶的肯定。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石湖港區就荒料石水平運輸業務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在總共6家競標單位中綜合評分獲得第一名並在十月二十九日獲得正式「中標通知」。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開始，本集團與盧進源先生合作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泉州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目前集中在石湖港區從事荒料石運輸服務。另外，本集團也正積極爭取泉州圍頭港區的業務。本集團未來將重點布局泉州港區的服務，不斷擴大集團港內服務的范範。

關於本集團之物流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進口固體廢物的監管，限制進口固體廢物的數量，預計本集團未來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數量較二零一八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繼而也引致本集團配套的重箱陸地運輸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觀察進口固體廢物市場情況，並同時爭取拓展其他種類之物流服務業務。

關於本集團之汽車綜合服務：

通過自身擁有大量汽車為基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廈門象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汽車服務業務，目前主營重型汽車的配件和輪胎銷售，長遠將拓展至汽車保險理賠代理、維修等汽車綜合服務業務。未來在配備相應設施情況下，本集團仍將竭力擴展汽車綜合服務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所載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所悉，本集團董事及雇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及准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董事會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少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胡漢丕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40至4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4/4	1/1
邱長武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4/4	1/1
鄭少山先生	4/4	1/1
胡漢丕先生	4/4	1/1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方針，發展方向，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審閱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執行風險管理、落實內部監控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處理，並作定期檢討有關工作之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占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于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程友國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邱長武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以及日常管理。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獲指派特定職責可於本集團及證交所網站上閱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于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于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彙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2. 審閱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

3.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4. 定期向董事會彙報發現及推薦意見(如有)；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授權，審計委員會擔任集團的治理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和
- 檢討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式，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3)審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4)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並已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行為守則；及(5)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次數
鄭少山先生(主席)	4/4
何其昌先生	4/4
胡漢丕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漢丕先生、何其昌先生及鄭少山先生。胡漢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採納了附錄十五B.1.2(c)(i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審閱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雇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厘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建議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胡漢丕先生(主席)	1/1
鄭少山先生	1/1
何其昌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在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何其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查結果。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的委任應基於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誠信，技能及經驗的優點及平衡，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檢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有關多元化利益的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及規模，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特徵的成員組成，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和知識。年內沒有任命新董事，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何其昌先生(主席)	1/1
鄭少山先生	1/1
胡漢丕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于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的持續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有關最新監管規定，培訓出席記錄及資料由本集團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臺，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二十一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集團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的薪酬為6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非審核服務費予國富浩華為28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足夠性。董事會已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辦認，評估，更新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旨在於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是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xxlt.com.cn。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可通過發送郵件至 xxihk@xxlt.com.cn 或致電給本集團(電話：+852 3598 8235)。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積極主動方法及時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定期與投資者舉行現場及電話會議。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檔並無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透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或「報告期」)位於福建省貢獻對主營業務收入有重大貢獻的物流服務和碼頭港內服務的業務和營運。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其採用其四項匯報原則(1)重要性、(2)量化、(3)平衡及(4)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參考。

資料收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來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將逐步加強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並將繼續擴大披露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將逐步加強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披露範圍，以涵蓋我們所有的環管工作和主要業務。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欲知本公司環管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集團<http://www.xxlt.com.cn>的官方網站，並通過我們的公司電子郵箱 xxihk@xxlt.com.cn 與我們聯繫。

持份者溝通

有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我們撰寫環管報告時更清晰瞭解本集團的環管發展水平。我們收集到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管工作，也為我們制訂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下基礎。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以多元化的渠道與各持份者深入溝通，積極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提升我們的環管能力。

本集團的持份者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員工、社區及公眾等。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直接回應持份者訴求外，我們亦透過定期舉行會議、股東大會、拜訪和麵談等方式，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瞭解持份者需求並作出回應。

重大環管議題

根據與持份者持續溝通，我們識別對本集團和持份者至關重要的環管議題，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劃策略和方向進行研究。本集團從環管報告指引的十一個環管範疇中選出三項，作為是次滙報重點探討的議題。

三項範疇選出為：

1. 排放物
2. 工作安全與健康
3. 勞工準則與發展

這些關鍵範疇的細節和相關環管舉措在以下相關章節中討論和介紹。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的成效，本集團致力建立透明、誠信和準確的溝通，並提供適時回覆。未來，本集團會加強與外部持份者的互動和交流，鼓勵更多外部持份者參與並提出自身的建議和對本集團的期望。除繼續與持份者進行恒常的溝通活動，本集團計劃開拓更多元化的渠道，增加與持份者接觸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與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於營運的各個範疇致力減少營運的碳足跡，務求有效地使用資源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亦保持可持續發展競爭力。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我們概無於報告期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就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與氣候變化和全球變暖密切相關。本集團亦瞭解有效碳排放管理的風險及重要性，並支持經濟轉型為低碳經濟，旨在抓住由此產生的機遇。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物流運輸作業的電力、柴油和汽油耗用。

廢氣

柴油消耗乃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汽車、卡車、貨車、設備及機器。

本年度共產生 12.7 噸氮氧化物，0.012 噸硫氧化物，以及 1 噸可吸入顆粒物。為持續改善其環境績效表現，本集團推行各項減少廢氣措施，包括規定員工合理規劃路線，並鼓勵員工在到達目的地後停車熄火。

指標	單位	總和
直接排放 — 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965.0
間接排放 — 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4.6
間接排放 — 範圍三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97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6.24
—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每百萬銷售額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機構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清除報告及匯報指引和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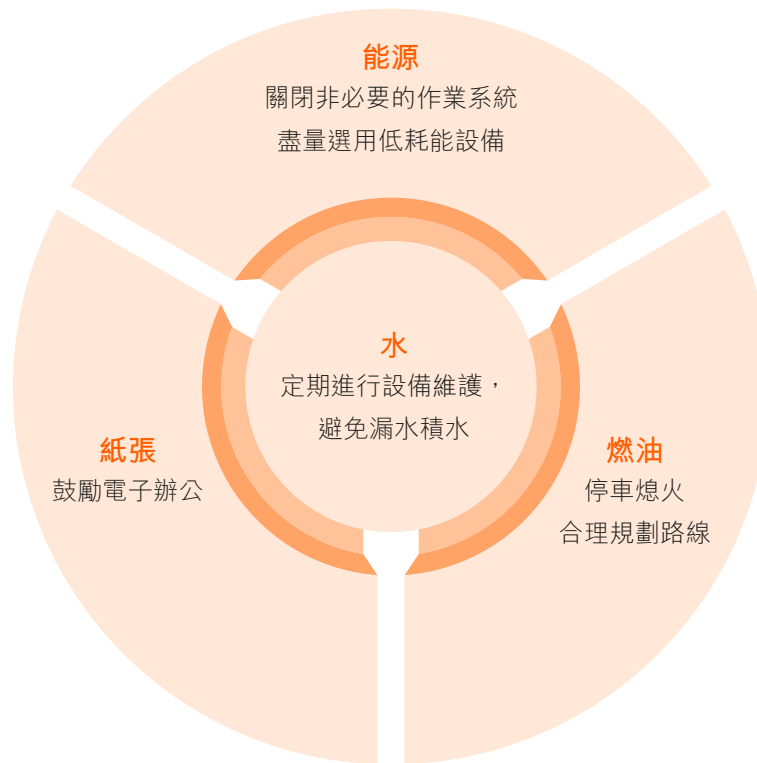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污水排放主要為生活廢水。所有污水均經當地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本集團亦會盡力使用環保的清潔產品，以減少生活廢水中的有害物質。

廢棄物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的妥善處置和以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應用到我們的營運，例如推廣無紙化電子措施以減少廢物產生。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至於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數量不多並每天交由第三方合資格廢物處理商處理。

使用資源

本集團明白天然資源十分寶貴，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亦於營運的層面實行資源節約措施：



我們消耗的資源主要是柴油。我們的業務消耗合理的電量和水量和不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主要在其辦公室使用市政用水，在獲取合適的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我們盡最大努力在我們的物流業務中使用最少的包裝材料。

使用資源	單位	2018年度	密度 (每百萬銷售額)
電力	千瓦時	69,239	219.8
柴油	噸	2,435	7.7
水	立方米	80	0.3

本集團將持續檢視營運節約措施，訂立合適的改善目標，逐步提升員工的節約使用資源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和積極支持環境保護。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辦公室和資源使用的監察，繼續採用最能減低集團業務對環境帶來潛在影響的採購策略和技術，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噪音污染

在日常辦公室和戶外工作中減少噪音污染，減少不必要的噪音，並為在嘈雜環境中工作的員工提供護耳設備。

本集團已採用預防措施及行動及定期檢討其營運政策，以減低對於對環境，天然資源及員工健康的影響及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於噪音，排放物，環境污染及自然資源的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噪音，排放，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與員工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優良的工作環境，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及歸屬感，並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結合企業營運實際情況制定〈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涵蓋有關僱傭制度、工作安全與健康、培訓發展及勞工準則的政策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828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人)，多來自福建省。而二零一八年度的新增與流失員工人數分別為435人及395人。公司認為員工流動率正常，於2018年我們沒有遇到重大員工糾紛。



● 男 91% ● 女 9%



● 18-35 49% ● 36-50 46% ● 51-63 5%



● 地勤人員 45% ● 司機 39% ● 管理層 3% ● 辦公室及支援 13%

僱傭制度

招募及挽留人材對於本集團的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價值。我們確保員工清楚瞭解自己的權利和責任。重要的就業條款，如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假期，行為準則，在僱傭合同，休假申請和員工手冊中說明。

本集團致力消除工作環境中的歧視，給予員工平等就業的機會，確保每名員工在錄用、培訓、福利及工作安排等都受到公平的對待，不因民族及性別等方面而差別對待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並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提出意見和建議。〈員工手冊〉中詳細列明員工申訴程序包括，可以書面形式向人事行政部提出申訴，由人事行政部作出討論及調查，由適當上級管理層決定最終判斷及處理方法。

為規範員工行為和加強經營管理，本集團制定公開及公正的獎懲制度。〈員工手冊〉中詳細列出獎勵和懲罰的原則、條件、程序。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等法律及規則。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薪酬及解僱、招募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福利的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重視每一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維護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本集團的重要責任之一。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福建省安全生產條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適用於工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亦已採取一系列嚴格措施，以確保生產運作流程符合各項監管規定，並推動安全生產的執行。我們引入獎懲制度，獎勵在安全生產方面表現突出的員工和部門。

為確保員工職業安全意識，本集團規定所有碼頭作業員工須接受安全教育和技術培訓才可上崗操作。此外，員工還獲得足夠的安全工具和設備，例如：

- 要求在工作區內員工戴安全帽，工作服和工作鞋
- 要求在高處工作員工戴安全帶
- 只允許有執照的員工操作機器和設備
- 禁止非經營人員進入工作區，操作機器和電子設備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制度，涵蓋不同範疇的安全生產工作，為可預想的突發事情作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只發生少數性質屬輕微及一般的工作相關受傷或意外事件。損失工作日數201天(2017: 250天), 情況比去年略有改善。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此情況進行了評估, 並認為與我們所有員工的總數和工作日相比, 該損失對我們的運營和合規方面沒有重大影響。

為進一步提高工作安全環境及意識, 我們制定了完善的預防措施及應急預案, 竭力保障員工安全, 減低事故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適用於工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本年度, 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事故或因工死亡個案, 亦無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

發展及培訓

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 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持續學習的環境, 培養各級員工的專業技能。

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進行入職培訓, 以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培訓內容分為通用類和專業技能類, 前者的課程包括企業文化及規章制度等內容; 後者則為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等。另外, 本集團亦會不定期開辦由較資深的員工主講的講座, 旨在提升工作相關技能、行業新知、經驗分享。

新入職的前線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安全課程並在頒發工作許可證之前通過安全導向測試。我們還為員工組織各種培訓, 涵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叉車操作, 卡車操作, 吊臂升降機和急救等不同領域。我們亦積極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度, 本集團的新司機均需通過駕駛測試才可上崗。新工人的受訓時間為一星期, 以確保前線工人經過適當的培訓, 熟悉在碼頭工作和物流業的安全要求。本集團確保他們意識到他們的工作權利, 責任, 安全和風險。

我們保留了培訓記錄, 同時不考慮立即需要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來記錄我們眾多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提高工作質素及能力，以實現員工與集團共同發展。部門經理評估員工日常工作表現及操守，包含參考有關考勤及獎懲的紀錄，透過公平的競爭及晉升機制調整薪酬及職級。本集團亦對員工表現進行定期年終考核。

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作出調整。年內，我們向部分員工授予績效獎金，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勞工準則

集團注重保障員工的權利，禁止使用童工或以任何形式聘用強制勞工。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作出清晰招聘指引，規定人事行政部須審查應徵者實際年齡，例如要求應徵者提供身份證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此外，我們會為加班的員工安排補休，或支付加班工資，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安排適當補償。

本集團遵守《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和強制勞工的違法違規個案。

本集團決心為僱員提供理想穩定的工作場所及職業環境。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待遇及福利的準則。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表現出色的員工可獲擢升。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亦提供不同類型假期，當中包括年假、分娩假、事假，以進一步滿足僱員需要。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員工關係及留任情況歸因於我們向僱員及派遣工人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薪酬、晉升及解僱制度及決策均與性別、種族、政治聯繫無關。本集團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參考業務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聘請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我們與夥伴

秉承本集團為社會及其他持份者創優增值的理念，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遠且友好的關係。本集團並深信此關係建基於負責及誠實的態度。

供應鏈環境

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本著開放、謹慎的態度，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特設定並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為提高經營水準及為規範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供應商評估，可通過兩種方式進行，即每日評估或年度一般評估。評估結果用作供應商管理基礎，供應商應提出並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與任何不遵守或不滿意服務的供應商的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地區分佈為廈門地區。廈門供應商38家(於二零一七年：39家)。

客戶至上

本集團一向以客為尊，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傳真、郵遞等途徑就服務作出投訴。本集團會嚴肅認真對待所有投訴，並會盡快回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本集團注重在各個營銷傳播途徑，包括標籤以及任何廣告內，均向客戶提供準確且公正的服務資訊。另外，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的個人私穩及客戶資料的安全。本集團規定透過任何格式或平臺收集的個人資料，僅於客戶已知悉及同意下才能使用。本集團亦會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規例。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接獲投訴個案，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包括廣告、標籤及客戶私隱事宜)。

反貪污

我們遵守與反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本集團嚴禁員工營私舞弊或以本集團的名義在外詐騙。違規員工或會被解僱，甚至被追究法律責任。

舉報機制

本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主動舉報懷疑之屬不當行為。本集團嚴禁僱員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舉報渠道包括向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部門，首席執行官和/或公司電子郵件舉報。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貪污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與社區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責任，與社會各界合作，關懷和回饋社群。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亦致力參與社會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以惠澤當地社區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推廣關愛助人的精神。

報告內容索引

索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我們與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廢氣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 詳情參照<排放物>章節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 詳情參照<排放物>章節



報告內容索引		索引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使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使用資源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使用資源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使用資源> 章節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使用資源>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環境及天然資源> 章節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制度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與員工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與員工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健康與安全> 章節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員工發展與培訓> 章節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員工發展與培訓> 章節



報告內容索引		索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與夥伴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環境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環境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客戶致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我們與夥伴>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 詳情參照 <我們與夥伴>

報告內容索引**索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致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 詳情參照<我們與夥伴>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致上
<hr/>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反貪污
B7.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 詳情參照<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hr/>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及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廈門市集美區海滄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荆州市人事局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廈門海監局勞務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程先生於廈門友興貿易有限公司工作，彼的最高職位為總經理。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及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以取得廈門市航運及物流業正在增長中的商機。隨着業務擴展，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象興集團創立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以提供航運及物流業不同範疇的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商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海滄區委員。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程先生為海滄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

邱長武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前稱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工作，而彼取得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行政、採購及重要項目招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彼為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兩間公司及象興碼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彼不再為象興集團的總經理，惟仍保持彼於象興物流的職責。

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亦自中國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取得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累積逾40年航運及物流業的經驗。自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任職於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船隻策劃相關工作。其後，彼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寶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逾12年。隨後，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寶澤運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揚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少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本地專業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負責多項審核、稅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於加入龐志鈞會計師行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Hangerton Group Limited，並出任臨時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鄭先生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其後，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於不同的會計師行工作外，鄭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出任審核主管。鄭先生取得25年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稅務工作的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漢丕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於廈門擔任不同公職。自此，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胡先生獲委任為廈門象嶼保稅區(現稱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管委會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升遷為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廈門象嶼保稅區秘書，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所需的課程。

高級管理層

姚愛明先生，43歲，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及象興碼頭的總經理。姚先生負責管理碼頭服務，主要與不同部門主管協調、維護汽車及設備以及處理客戶關係。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象興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推行項目，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為止。其後，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擔任高級管理層。

在接受安全生產法培訓後，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中國繼續教育聯合學院轄下中國勞動保護科學技術學會的安全生產法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港口協會及上海海港職工大學聯合頒發證書。

周小雄先生，43歲，為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彼現時負責處理象興物流的日常經營，並與政府機關聯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廈門市機械技工學校頒發的機電鉗工文憑。

林曉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獲委任為象興物流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財務管理工作。林先生擅長於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資金營運，有長期從事工業和服務業企業之豐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以及有從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

王端秀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宜。

王女士於審核、企業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饒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王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計劃及編製審計方案。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負責多項職責，包括制定追蹤懷疑或疑似違反聯交所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程序。王女士亦負責審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內部控制程序。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王女士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界別的副總裁，負責設計及制定其合規監管程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女士於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經理，負責處理所有合規相關事宜。

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

在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下，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和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除其他外，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

- (iv)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債務水準；
- (v) 對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
- (vii) 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和行業規範；
- (viii) 一般市場狀況；和
- (ix)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可以從公司的利潤或從利潤中撥置的儲備金中宣佈和支付。為免生疑問，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會提呈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因各種原因不宣佈股息，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及保留更多資金等。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和必要時更新和修訂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及未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事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依賴數名主要客戶。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倘彼等任何有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 (ii) 對中國境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需求的重大跌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iii) 柴油價格的意外波動或中斷我們柴油的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任何不利的市場波動或因本集團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的業務擴展而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對本集團的股權比率回報、估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 26,419,000 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6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約 30.1%，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約 92.1%。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 25.7%，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 48.6%。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交易需要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披露為關連交易。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邱長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董事會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程友國先生及何其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2)
程友國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股(L)	56.25%
何其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0.20%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3.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62,500,000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 3)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Sesame Capital	投資經理	79,480,000 股	7.9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
2.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3.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 56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本公司的股東以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回顧期間後的事項

除了在本年報已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25頁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6及第67至73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g)(i)。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本集團於年底有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結餘的規模及部份貿易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需要判斷是否應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p> <p>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乃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通過考慮信用損失經驗，應收賬款逾期記錄，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和對目前和預測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所有這些考慮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p> <p>我們認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確認損失準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會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的管理偏差。</p>	<p>我們就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並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審查賬齡應收款的程序和對這些應收款可收回性的評估；• 通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測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估計損失準備金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檢查在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並在確認損失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後續收回貿易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包含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落實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協助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潘卓毅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 P067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	316,353	156,382
服務成本		(253,162)	(107,115)
毛利		63,191	49,267
其他收入	6	1,863	3,456
其他經營開支		(3,918)	(3,977)
行政開支		(23,386)	(18,642)
上市開支		—	(11,186)
經營溢利		37,750	18,918
融資成本	7(a)	(100)	—
除稅前溢利	7	37,650	18,918
所得稅	8	(10,756)	(8,359)
年度溢利		26,894	10,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5	(5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19	9,984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929	10,559
非控股權益		(35)	—
		26,894	10,55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54	9,984
非控股權益		(35)	—
		27,019	9,984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		2.69	1.21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539	31,86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6,482	33,771
存貨	18	3,608	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201	26,734
		141,291	65,4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004	11,488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21	30,792	—
應付所得稅		3,141	1,498
		61,937	12,986
淨流動資產		79,354	52,510
淨資產		112,893	84,3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708	8,708
儲備	23	102,720	75,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1,428	84,274
非控股權益		1,465	—
總權益		112,893	84,374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827)	33,730	—	33,815
年度溢利	—	—	—	—	10,559	—	10,559	—	10,559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75)	(575)	—	(575)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10,559	(575)	9,984	—	9,98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458	—	—	(2,458)	—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的權益(附註23(a)(ii))	6,445	—	(6,445)	—	—	—	(6,445)	—	—
股份發行(附註23(a)(iii))	2,178	—	38,397	—	—	—	38,397	—	40,5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08	7,553	57,425	(3,492)	15,582	(1,402)	75,666	—	84,374
年度溢利	—	—	—	—	26,929	—	26,929	(35)	26,894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25	125	—	125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26,929	125	27,054	(35)	27,019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169	—	—	(3,169)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8	10,722	57,425	(3,492)	39,342	(1,277)	102,720	1,465	112,893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650	18,9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5,707	4,159
銀行利息收入	(35)	(35)
投資收益	(39)	(10)
註銷貿易應收款	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31	447
融資成本	1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864	23,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638)	(11,868)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款項增加(註)	(31,333)	—
存貨增加	(2,617)	(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570	1,8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4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4,658)
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54)	8,09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9,113)	(8,57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67)	(4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7,632)	(18,90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	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000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39	10
已收銀行利息	35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9)	(22,81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7,9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500	—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註)	30,792	—
已付利息	(100)	—
發行股份之成本	—	(5,4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32,192	42,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386	19,12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34	8,60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	(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01	26,734

註：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31,33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人民幣30,79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分別於貼現該等應收票據時計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可供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的影響僅及於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的之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方予考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d))，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除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4(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q)(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g)(i)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q)(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g)(i)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報值(見附註2(g)(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計算其預期使用年期如下折舊：

— 租賃裝修	20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
— 汽車	8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的開支撇銷。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的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q)(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到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g)(ii)）。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之前，合約資產於本集團確認收益時獲確認（見附註2(q)）。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g)(i)所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q)）。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獲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括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是於銷售的生產過程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續)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l) 消耗品

消耗品以成本列賬並以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分類為收入。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物

貨物在客戶的場所交付時確認收入，被視為客戶接受貨物的時間點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涵蓋期間以同等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確認 (續)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vi) 投資收益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於確立股東之權利時確認。

(r) 換算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非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且與特定外國營運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貴公司或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政策變更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除外，其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訂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報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賬面值：人民幣33,539,000元(2017：人民幣31,864,000元))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損失準備金(「預期損失準備金」)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損失準備金是一個需要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造成的損失)有重要假設。附註24(a)信用風險中有進一步詳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96,482,000元(2017年：人民幣33,771,000元)。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賬面金額：無(2017年：4,000,000))

沒有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d) 遞延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2)。

本集團需要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或作出撥回，就預期稅務專案確認或撥回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董事定期審閱按以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進出口代理服務
-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
- 港內後勤服務
- 汽車綜合服務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179,108	28,056	44,496	58,697	5,996	316,353
— 一段時間內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9,108	28,056	44,496	58,697	5,996	316,353
分部間收入	—	—	—	663	4,312	4,975
	179,108	28,056	44,496	59,360	10,308	321,328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4,975)
總收入						316,353
業績						
分部業績	23,167	129	21,331	17,560	1,004	63,191
其他收入						1,863
其他經營開支						(3,918)
行政開支						(23,386)
融資成本						(100)
除稅前溢利						37,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51,814	20,237	36,544	47,787	—	156,382
— 一段時間內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1,814	20,237	36,544	47,787	—	156,382
分部間收入	—	—	—	—	—	—
	51,814	20,237	36,544	47,787	—	156,382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
總收入						156,382
業績						
分部業績	14,424	1,612	17,180	16,051	—	49,267
其他收入						3,456
其他經營開支						(3,977)
行政開支						(18,642)
上市開支						(11,186)
除稅前溢利						18,91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利息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5. 分部報告(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820	—	3,811	379	622	7,632
折舊	—	2,602	—	2,548	27	530	5,707
註銷貿易應收款	167	83	—	—	—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231	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621	—	8,628	—	655	18,904
折舊	—	1,523	—	1,895	—	741	4,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7	—	30	—	—	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續)

(c) 主要客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 i)	95,267	—
客戶 B (附註 ii)	92,107	28,227
客戶 C (附註 i 及 ii)	72,453	54,376
客戶 D (附註 i)	—	25,735

(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來自上述客戶 A 至 D 各自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更多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集中度風險詳細資料列於附註 24。

5. 分部報告(續)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劃分的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經營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6,353	156,382
服務成本	(253,162)	(107,115)
毛利	63,191	49,267
其他收入	1,863	3,456
其他經營開支	(3,918)	(3,977)
行政開支	(19,181)	(15,872)
融資成本	(100)	—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41,855	32,874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41,855	32,874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4,205)	(2,770)
上市開支	—	(11,186)
除稅前溢利	37,650	18,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汽車綜合服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179,108	51,814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28,056	20,237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44,496	36,544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58,697	47,787
汽車綜合服務收入	5,996	—
收益總數	316,353	156,382
銀行利息收入(註)	35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9	10
政府補助	1,103	3,143
租金收入	686	268
其他收入總數	1,863	3,45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元)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應收票據之墊款	100	—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132	45,650
養老保險	2,582	2,232
其他社會保險	2,380	1,995
僱員福利	554	974
	68,648	50,851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23	520
消耗品成本	14,588	11,080
折舊	5,707	4,159
上市開支	—	11,18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2,859	3,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1	447
註銷貿易應收款	250	—

8. 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606	8,298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150	61
	10,756	8,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v) 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650	18,91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413	4,73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0	3,48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3	82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150	61
實際稅項開支	10,756	8,359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主席)(附註a)	506	370	26	902
邱長武(行政總裁)(附註a)	506	123	26	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附註b)	51	—	—	51
鄭少山(附註b)	101	—	—	101
胡漢丕(附註b)	51	—	—	51
	1,215	493	52	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友國(主席)(附註a)	260	499	10	769
邱長武(行政總裁)(附註a)	260	373	24	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附註b)	26	—	—	26
鄭少山(附註b)	52	—	—	52
胡漢丕(附註b)	—	—	—	—
	598	872	34	1,504

附註：

- (a) 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2017：兩名)，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17：三名)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7	4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6
	598	459

三名(2017：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6,929	10,559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基本)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74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1,232,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871,232,87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3	426	729	27,340	30,328
添置	—	15	641	18,248	18,904
出售	—	(14)	(112)	(2,849)	(2,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3	427	1,258	42,739	46,257
添置	695	22	138	6,777	7,632
出售	—	(18)	(25)	(358)	(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	431	1,371	49,158	53,4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	133	441	11,707	12,716
年內扣除	176	81	233	3,669	4,159
出售撥回	—	(13)	(79)	(2,390)	(2,4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1	201	595	12,986	14,393
年內扣除	187	75	283	5,162	5,707
出售撥回	—	(9)	(17)	(125)	(1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267	861	18,023	19,9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	164	510	31,135	33,5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	226	663	29,753	3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下表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7,650,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109,954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55,124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進出口 代理服務及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提供港內後勤 服務及港內 集裝箱運輸 服務
廈門象興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提供汽車綜合服務
泉州象興國際物流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70%	提供進出口 代理服務及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b) 下表列出有關象興物流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的概述財務資料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5	—
期內虧損	(117)	—
全面虧損總額	(117)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5)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943)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075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	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位於中國大陸的一間銀行發出人民幣4,000,000元本金之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理財產品年收益率為4%，其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接近。

該等理財產品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贖回，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e))	53,254	18,805
應收票據	100	8,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354	27,4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53,354	27,405
按金	2,680	2,317
預付款項	6,816	1,844
其他應收款項	651	64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48	1,559
	11,795	6,366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附註(f))	31,333	—
	96,482	33,7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列載於附註24。

附註：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6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 (c)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9,591	14,429
31-60天	19,943	3,656
61-90天	1,932	2,455
超過90天	1,888	6,865
	53,354	27,40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尚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51,5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367,000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659	38
31-90天	825	—
超過90天	304	—
	1,788	38

於各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或大致上結清。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虧損撥備與單一債務人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其違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債務人失去聯繫，該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因此，人民幣250,000元(2017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註銷。

(f)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其到期日少於365天(2017年：無)。本集團將票據貼現所得的全部金額確認為附註21所載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f)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13,000	—
31-60天	5,000	—
61-90天	8,000	—
91-180天	3,933	—
181-360天	1,400	—
	31,333	—

17.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以全額追索權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列賬。

已貼現給銀行的附全額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金額	31,333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30,792)	—
淨值	541	—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貨品	2,682	—
消耗品(附註)	926	991
	3,608	991

附註：消耗品為手頭上供本集團的汽車日常使用的柴油。已消耗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成本達人民幣14,5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80,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b) 銀行結餘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0%至0.35%(二零一七年：0%至0.35%)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有結餘約為人民幣40,93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824,000元)。資金匯出中國乃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
-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墊款之款項	30,792
已付利息	(100)
融資現金流之總變動	30,6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17,647	3,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3	1,331
應付薪金	7,305	6,0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055	10,835
其他應付稅項	644	653
合約負債—履行服務前的賬單(附註c)	305	—
	28,004	11,488

附註：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17,255	3,351
61-90天	187	4
91-180天	117	48
超過180天	88	44
	17,647	3,447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開始前收到定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定金金額。定金金額(如有)是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的。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因提前發賬單給客戶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21.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附註)	30,792	—

附註：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為本集團通過抵押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而獲取之本集團其他借款(見附註16(f))。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的固定年息率為0.75%至1.97%(2017年：無)。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3,773,000元及人民幣71,9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30,000,000	300,0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	0.01	3,970,000,000	39,7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	40,00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85,346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1	740,000,000	7,400,000	6,445,289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0.01	250,000,000	2,500,000	2,177,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8,708,09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7,40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已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的74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23.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已透過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銷售股東提呈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 (iv)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

(i) 本集團

本集團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i)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473	(12,855)	365	12,983
年內虧損	—	(14,014)	—	(14,014)
換算差額	—	—	(94)	(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014)	(94)	(14,108)
資本化發行	(6,445)	—	—	(6,445)
股份發行，扣除發行成本	38,397	—	—	38,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425	(26,869)	271	30,827
年內虧損	—	(4,137)	—	(4,137)
換算差額	—	—	(156)	(1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37)	(156)	(4,2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5	(31,006)	115	26,534



23.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目的及性質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彼等各自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以增加實體生產力或增加股本，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股本的25%。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

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該金額指貴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本集團

該金額包括(1)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及(2)因按超過普通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根據重組為收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而支付的總代價。作為收購的結果，該等公司已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已計入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業務財務報表中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相關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3. 股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溢利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或會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董事、一間控股公司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57,847	10,8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01)	(26,734)
淨債務	16,646	不適用
總權益	112,893	84,374
總資本	129,539	84,374
經調整淨資本債務比率	13%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關聯方之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二零一七年：39%)，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8%來自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二零一七年：75%)。考慮到本公司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續)

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3,254,000元乃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撥備矩陣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重大減值撥備。本年度已註銷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0,000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規定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並無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比較資料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g)(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確定已減值。

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附註16(d)披露。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iv) 流動資金，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近期沒有與這些銀行相關的違約記錄。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合共人民幣31,33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如果違約，受讓人對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得不按面值回購這些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票據於各自發行日期少於365天(2017年：無)期間到期，而本集團於違約情況下的最高虧損為人民幣31,333,000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董事能準確監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55	27,055	27,055	10,835	10,835	10,835
預支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31,325	31,325	30,792	—	—	—
	58,380	58,380	57,847	10,835	10,835	10,835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低息率及短到期日，故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概無呈列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亦面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固定利率計算之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沒有準備對這種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其經營的所有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概無預期自其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融資產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269
面臨外幣風險的淨金融資產	80	313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35	34
以美元計值	45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倘於各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兌所有外幣波動10%，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的淨金融資產賬面值則面臨外幣風險將如下表所概述般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增加／(減少)：		
港元		
— 匯率增加10%	3	3
— 匯率減少10%	(3)	(3)
美元		
— 匯率增加10%	5	28
— 匯率減少10%	(5)	(28)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次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自末期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按經常性基準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價值測量。公平價值計量的分類水平參照以下公式確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投入即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對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 有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由團隊在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編制一份公平值計量變化分析評估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和董事會進行審查和批准。以符合報告日期，財務總監和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討論評估過程和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4,000	—	—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次(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基於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假設所做之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利息收益。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記錄在損益表中均是合理的，而且它們是每個年度結束時最合適的價值。

以下是對這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總結，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區間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貼現率	4.03%至4.15%	貼現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4,000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次(續)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4,000	—
購買款項	—	4,000
贖回投資之款項	(4,000)	—
於12月31日	—	4,000
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損益 (包括在其他損益)的本年度淨損益	39	10

未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安排

(a)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日期應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5	2,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0	4,442
超過五年	812	1,219
	3,517	8,2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及若干港內地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四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	96
一年後惟五年內	—	72
	72	168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獎金	1,708	1,470
離職後福利	52	34
	1,760	1,504

(b) 彌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已就日後任何可能向本集團申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社會保險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175	26,6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16	—
	36,191	26,68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6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5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3,764
	414	13,5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	746
	1,363	746
淨流動(負債)/資產	(949)	12,849
淨資產	35,242	39,5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08	8,708
儲備	26,534	30,8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242	39,535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28.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就業法例僱用的僱員採納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受限每月薪金 30,000 港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強積金計劃按僱員相關薪金之 5% 作出供款。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不會按該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

29. 直接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榮興」），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程友國先生。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有關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儘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得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發現。本集團可能亦會變動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容許，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其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不採納新的會計模型。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因此，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將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餘額調整，且無需重列比較信息。根據附註 25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3,517,000 元，(主要與辦公室及碼頭港區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餘額(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予以調整至分別 人民幣 3,113,000 元及 人民幣 2,385,000 元。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62	121,524	107,418	156,382	316,353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0,249	18,918	37,650
所得稅開支	(4,979)	(4,388)	(5,061)	(8,359)	(10,756)
年度溢利	14,453	10,423	5,188	10,559	26,89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3,085	56,645	49,729	97,360	174,830
負債總額	(18,156)	(42,435)	(15,914)	(12,986)	(61,937)
資產淨值	34,929	14,210	33,815	84,374	112,893